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何羽榛
電話：318823#62518
傳真：082-320105
電子信箱：mayho331@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本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1000994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1020000A_11000994501_ATTACH1.pdf、
371020000A_11000994501_ATTACH2.doc、371020000A_11000994501_ATTACH3.docx、371020000A_11000994501_ATTACH4.docx)

主旨：修正「金門縣政府提供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興辦各項活動經費補助標準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政府提供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興辦各項活動經費補助要點」，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府社行字第1100099450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規定乙份)，請公告週知，請查照。

正本：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縣政府主計處、金門縣政府行政處

副本：本府社會處(含附件)

